

臺南市第一三三期新寮(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章

程

臺南市第一三三期新寮(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

第一條: 重劃會名稱及會址

本重劃會(以下簡稱本會)定名為「臺南市第一三三期新寮(三)自辦市地重劃會」。

本會會址設於臺南市安南區海佃路一段 360 號之 2。

電話:06-2584630。

聯絡地址:台南市安南區育安二街 135 巷 10 號。

聯絡電話:06-3564160。

第二條:重劃區範圍及核准文號

本自辦市地重劃區範圍位於臺南市東區

東: 以 B-40-10M、G-7-6M 道路邊界線為界。

西: 以 E-8-8M 道路邊界線為界。

南: 以 G-12-10M 道路邊界線為界。

北: 以公親段 764-1、761-1 地號及 E-5-5M 道路邊界線為界。

上開範圍核准文號為臺南市政府 102 年 1 月 29 日 府地劃字第 1020057203 號函核定。

第三條:本會以本重劃區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為會員，並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重劃期間土地所有權移轉者，新所有權人為本會會員，原所有權人喪失全部所有權時，其會員資格喪失。

第四條:會員大會召開之條件

本會第一次會員大會由籌備會召集之，其後各次會員大會由理事會授權理事長召集之。並得視實際需要經全體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且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十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開。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開之通知時，會員得經報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開。

經會員大會決議之提案，於一年內不得作為連署請求召開會員大會之提議事項或理由。

第五條:會員大會召開之程序

本會會員大會召開之程序，應以書面通知召開，其通知方式為雙掛號，出席人數達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且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始得開始進行會議。會員大會舉辦時，會員如不能親自出席者，得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理，同一受託人接受委託人數不應超過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人數十分之一。其為未辦理繼承登記土地經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者，得由遺產管理人代為行使之；其為政府機關或法人者，由代表人或指派代表行使之。

會員大會對於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

所訂會員大會之權責事項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其決議方式以記名投票表決之。

第六條:會員大會之權利及義務

本會會員享有下列權利：

- 一、出席會議、參與表決之權。
- 二、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 三、參加市地重劃依法得享受之權益。

本會會員應負下列義務：

- 一、出席會議。
- 二、交付土地辦理市地重劃。
- 三、其他參加市地重劃依法應負之義務。

第七條:本重劃區下列應提會員大會審議事項同意授權由理事會辦理:

- 一、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59 條規定得分別或同時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
- 二、重劃前、後地價之查定及審議。
- 三、土地改良物及墳墓拆遷補償數額之查定、審議及發放。
- 四、重劃後土地分配結果之認可。
- 五、重劃區各項異議協調結果之審議及追認。
- 六、抵費地之處分。
- 七、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八、應提會員大會審議之事項。
- 九、其他重大事項。

第八條:理事、監事之名額、選任、解任

本會設理事七人，備取理事一人，由本會會員以計名投票互選之，並依得票數高低順序當選之。設理事長一人，由理事互選之。理事長綜理本會會務，對外為本會代表人，理事長出缺時，由其他理事互推選遞補之，理事出缺時，由候補理事遞補之。

本會監事一人，備取監事一人，由本會會員以計名投票互選之，並依得票數高低順序當選之。

本會理事、監事有下列情節之一者，解任之，並由備取理事、監事遞補:

- 一、無正當理由阻擾重劃會務、刻意損害本會信譽或無故不出席理、監事會議連續達二次以上者等，經會員大會通過者。
- 二、理事、監事死亡時。
- 三、理事、監事喪失本重劃區土地所有權時或其個人所有重劃前土地未達本重劃區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時。

第九條:理事會、監事之權責

理事會之權責如下:

- 一、召開會員大會並執行其決議。
- 二、代為申請貸款。
- 三、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額之查定。
- 四、工程監工、驗收、移管及其他工程契約之履約事項。
- 五、異議之協調處理。
- 六、撰寫重劃報告。
- 七、其他重劃業務應辦事項及經會員大會授權之事項。

理事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理事會執行重劃業務時，得視實際需要雇用各種專業人員辦理或委託法人、學術團體辦理。

監事之權責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案。
- 二、監察理事會執行重劃業務。
- 三、審核經費收支。
- 四、監察業務及財產。
- 五、其他依權責應監察事項。

第十條:出資方式及財務收支程序

本會所需經費，由區內土地所有權人王富民籌資支應。

本會財務收支程序應經理事長核可後始得為之。財務結算由理事會編造並經送經理監事審核後，檢附重劃報告，送請主管機關備查，並報請解散。

第十一條:章程之訂定及修改

本章程之訂定應經會員大會通過，修改時亦同。

第十二條:土地分配異議之處理

本會會員於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間，對土地分配結果提出異議，經理事會協調，協調不成者，異議人應於接到協調結果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逾期不訴請裁判者，依協調結果辦理。

第十三條:本章程若有不週之處，悉依市地重劃有關法令規定。